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市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立足发展改革核心职能，锚定“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”目标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、推进数字化转型、优化解读回应机制，持续夯实工作基础、提升公开质效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现将我委 2025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聚焦中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公开。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紧扣项目投资、经济调度、保供稳价、粮食安全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年度重点工作，常态化公开各领域信息，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9 件，公开内容更贴合企业群众需求。二是创新方式提升政策解读质效。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、

解读材料“三同步”要求，突破单一文字解读模式，结合政策受众特点，制作图文图解、政策明白卡等多元化解读产品 2 件，邀请政策制定者、专家开展专题解读 1 场；主动走进连点社区开展面对面宣讲 3 次，精准传递政策内涵，切实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地率。同时，做好重大政策系列解读、关联政策组合解读及执行跟踪解读，杜绝形式主义解读。三是优化规范发改领域公开载体与格式。依托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，聚焦发展规划、项目审批、资金安排、产业政策等发改核心业务，统一信息电子文档格式规范，完成存量政策文件梳理整合与格式标准化优化，动态调整发改领域主动公开目录，重点突出重大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能耗双控、价格管理等社会关注热点，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。四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评议。2025 年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我委代表意见建议 2 件，内容涉及重点项目建设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民生保障等领域；市政协四届一次会议交办提案 6 件，聚焦产业升级、生态环保、公共服务等方面。我委严格规范办理流程，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衔接，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期办结，办复率、满意率均保持 100%，主动公开办理结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深入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、智能化建设，严格落实受理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全流程管理，完善答复文书模板，强化与申请人的沟通衔接，注重实质性解决合理诉求。2025 年，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上年度结转 0 件，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。其中，予以公开 11 件、部分公开 0 件、因

申请人补正后内容仍不明确无法提供 0 件、非本机关制作且不掌握建议向相关单位申请 2 件，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，办理过程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。结合法律法规更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，梳理失效、废止文件并及时公开，动态更新规范性文件目录，实现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全流程公开。依托政策文件库，建立重要政策从意见征集、发布、解读、执行评估到废止失效的全周期管理机制，提升政策管理标准化水平。**二是严把平台信息发布质量关。**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管理。认真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压实监管责任，完善信息内容采、编、审、核、发、转、检等工作流程，加强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力度，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一是健全考核督导机制。对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优化考核指标体系，细化评分细则，将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考核，强化“管业务就要管公开”责任落实。不定期开展全覆盖巡查抽查，通报工作短板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，推动整改落地见效。**二是拓宽社会评议渠道。**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政务公开等平台，建立问题收集、办理、答复、评价闭环机制，全年收集公众意见建议 20 条，均及时回应解决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 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5	增 34	3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0	0	0	0	0	1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11	0	0	0	0	0	11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2025 年，我委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工作要求和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，仍存在短板不足：一是公开内容与中心工作融合度需进一步提升，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、西宁—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等重点任务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开不够细化，信息“含金量”有待提高；二是政策解读精准性和创新性仍有差距，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解读不足，线下解读覆盖面需进一步扩大；三是业务公开能力不均衡，部分工作人员对公开范围、流程的把握不够精准，业务素养需持续提升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一是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与部署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对提升发改工作透明度、优化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。健全“分管领导亲自抓、责任科室具体落实”的工作机制，

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全流程工作，细化岗位职责分工。

二是细化责任分工，规范工作流程。对照政务公开目录及发改部门核心职能，进一步细化分解公开任务，将发展规划、项目审批、资金安排、价格管理等领域信息发布职责，精准落实到具体科室、具体岗位，压实工作责任。严格遵循“信息谁制作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建立健全信息采集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闭环管理机制，确保主动公开事项按期发布、动态更新。

三是加大公开力度，提升公开质效。加快推进发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构建科学高效的工作流程，为公众咨询查阅提供便利。及时更新完善公开目录，从严把控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发展大局的实效。

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月19日